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7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
后来的主席： 达尔维什先生（副主席）(埃及)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 议程项目11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
- 议程项目121： 2000—2001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 与非政府组织科有关的行政和财政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
(A/54/764、A/54/817和A/54/836)

1. **Buergo Rodriguez女士**(古巴)提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编写的对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方案和行政做法的后续性调查(A/54/764)。她说,报告反映出该中心的任务、活动和工作计划均有改善和进步。她特别重视新的信息技术战略、区域化政策和培训活动的实施情况。但是,资源持续短缺也令她忧心重重,这是影响到该中心所有活动的一个基本问题。因此她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有关由经常预算为管理培训方案等活动提供资金的提案。大会应根据对该中心工作计划的审查结果,认真考虑是否有可能由经常预算为该中心的活动拨款,由于每年都有人对资源短缺及其对该中心的任务执行所产生的影响表示忧虑,就更应该这样做了。

2. 有关监督厅报告第27段中提及的授权,她请求证实一下,正在采取的步骤是否严格遵循了大会的相关决定。今后必须先建立起适当的责任制机制,才能作出进一步的授权之前。最后,依照大会有关方案活动的实质性报告应由相关机构审议的决定,该报告应由第二委员会应由审议。

3. 这方面的许多意见也适用于1996年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的后续报告(A/54/817)。她再次对各项活动中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但也对资源短缺带来的困难表

示关注。考虑到需要充足的、可预测的资源,大会应认真考虑环境规划署开展的环境活动的资金筹措情况,以其由经常预算拨款。她询问监督厅报告第57段所载关于向高级管理人员授权的建议是否符合大会有关授权的决定。她还要求澄清第61段提到的方案规划与预算编制之间的联系。第二委员会应审议监督厅有关环境规划署的报告及有关人居中心的报告。

4. 有关监督厅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卢旺达实地行动团的审计情况(A/54/836),她赞同上次会议对该行动中缺乏内部管制表示的关注。秘书长的说明第1段似乎表明,转递监督厅的报告只是为了提供情况,但大会第54/244号决议第4段明确指示秘书处将监督厅的报告送交大会审议和采取行动。非正式磋商中应讨论这一事项。最后,由于该报告附件载有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意见,重述了第七章所列的建议,而使该报告无端变长。

5. **Farid先生**(沙特阿拉伯)说,他要对人居中心代理执行主任显示出的领导才能表示赞赏,他热诚,目光远大,坚强有力。他也要对为了提高该中心财政和管理工作效率所采取的决定性措施表示赞扬。他希望,监督厅关于该中心的下一份报告将反映出这些领域有实质性改善。

6. **Yussuf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他对有关人权专员办事处卢旺达实地行动团的报告(A/54/836)的调查结果,尤其是对第15、第20和第22段中提到的结论感到震惊,也对监督厅没有披露谁应该对那些违规行为负责感到震惊,尽管该报

告已经确认了这些问题的严重性。人权专员办事处似乎隐瞒了一个事实，即卢旺达行动是其第一个外地工作团，但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它本应派遣其最好的工作人员。他问这些违规行为得以发生是否有何令人信服的理由。

7. 副主席达尔维什先生（埃及）代行主席职务。

8. **Repasch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赞同坦桑尼亚代表团表示的关注。因为美国政府非常重视加强责任制这种需要，所以想知道对于卢旺达行动中违规行为所涉的管理人员和官员采取了什么措施。

9. **Abrenica女士**（内部监督事务厅）说，有关环境规划署的授权问题，正象总部授权执行主任本人作出行政和财政决定那样，执行主任已授权管理人员作出财政和人事管理决定。方案管理人员授权在执行主任不在时，或在履行其日常职责中招聘工作人员、批准出差以及在其他情况下决定如何支出拨给其项目的一些资金。

10. **Celik女士**（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说，该中心赞赏监督厅的报告，它使该中心有了明确的指导。有关资源调动的建议（A/54/764，第75段），自愿捐款在稳步增多，预计在2000年将达到400万美元或更多。有关第77段中的建议，该中心已将其计算机硬件升级，并且最终确定了信息技术战略。该中心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及总部信息技术事务司合作，特别着重视将Lotus Notes用作该中心以电子形式存储规章制度的主要技术工具。该系统将在2000年夏季建成。有关为支持和加强信息管理而配备维修人员的问题，该中心将尽力

重新调配现有员额，然后再寻求调动额外资源。

11. 有关第79段，新的组织机构中所有高级管理额都已按照《工作人员细则》100号编重新分类并加以公布。三个区域办事处主任员额申请书的最后接收日期是2000年5月17日。至于其余大多数高级管理额，部门小组已经提交报告，它们的建议正在由有关任命和晋升咨询机构审查。现已编写了所有中层管理额新的工作说明，而且对这些员额的叙级已经开始进行。在审查所有员额并决定它们是属于《工作人员条例》100号编还是200号编的工作中，内罗毕办事处也给予了合作。所有新的招聘工作都是严格按照有关指导方针和程序进行的。最后，有关第81段，管理部门与工作人员代表举行了月会，工作人员对该中心新的重点和工作方法的支持增强了。

12. **Sniffen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说，环境规划署非常重视监督厅的建议，并且已经采取措施执行这些建议。在回答乌干达代表团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培训和工作人员发展所需的资源的问题时，他说这种培训通常都是在内罗毕办事处人力资源管理处的赞助下提供的。有关环境规划署技术领域工作的专门培训问题，环境规划署鼓励工作人员利用本组织的公休假方案，根据该方案，一些工作人员可以参加高级班和速成班，或者利用由于环境规划署参加专家会议而使其各种非正式的专业知识网络扩大的机会。

13. 在回答古巴代表的问题时，他说监督厅的报告（A/54/817）第61段中建议的工作队已经成立，环境规划署、人居中心和内罗毕办事处工作人员正努力确定如何才能更好地利用内罗毕办事处的服

务。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的协调工作应由方案协调和管理股负责，该股与监督厅和总部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密切合作，确保方案规划与预算监督成为并行的进程，该股也与内罗毕办事处合作，确保向环境基金提供规划所需的资源。

14. **Ndiaye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说，人权专员办事处日内瓦管理部门认识到，在卢旺达行动中，许多事情都出错了。正是由于这个原因，现任高级专员两年前便请求审计并且现已采取紧急纠正措施，监督厅的报告（A/54/836）附件指出了这一点。

15. 人权专员办事处已经并将继续致力于实施监督厅提出的每项建议。该办事处进行了重大改革，向其所有外地办事处下达了广泛的指令，并且委托有关方面起草了对各外地办事处的审计报告，以防止再度发生在卢旺达行动中发生的那类问题。一有可能，人权专员办事处就设法从对卢旺达行动中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组织和个人处追回损失。指出下面这一点很重要，即监督厅的报告中没有关于诈骗的指控和造成大量损失的证据；必须恰如其分地对待正在讨论的问题。仅在一周前，人权专员办事处行政科科长被撤换了，他在卢旺达行动期间负责监督工作。为了确保这种问题不再发生，人权专员办事处要求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批准将掌握行政和财政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调到其行政科，以提供解决结构问题所需的重要能力。随着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逐渐走入正轨，需要在制定下一个方案预算时提出加强该领域的提案。另外，人权专员办事处正在与卢旺达政府一起，进行一个支持那里的全国人权委员会的项目。

16. **Yussuf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他不相信卢旺达行动中没有发生大规模的违规行为

为，因为有100万美元是在人权专员办事处管理部门不知道或未经其授权的情况下支出的。对于没让任何人为这些问题负责，他仍感忧虑。他问行政科前任科长是否仍在人权专员办事处或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工作。他回忆说，几年前当人类住区中心发生类似的违规行为时，负有责任的人员，包括前任执行主任都为此付出了代价。看到监督厅本身都未能说出谁应为它发现的问题负责，的确令人感到奇怪。对于已经犯下的严重罪行决不能掉以轻心。

议程项目121：2000—2001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与非政府组织科有关的行政和财政问题（续）
（A/54/520/Add. 1和A/54/868）

17. **Demir先生**（土耳其）说，因为土耳其代表团的一名成员目前正担任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一职，所以他有可能会确认非政府组织科需要更多的人员和技术支持。数百家非政府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获得了咨商地位，而几百份咨商地位申请书正等待审查。因此第五委员会应该赞同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54/868）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尽管他非常重视有关参与联合国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数量大增所带来的行政和管理问题的综合报告（这是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要求提出的），但他认为，提交该报告与需要加强非政府组织科是两个毫不相干的问题，不应该联在一起。

18. **Adam先生**（以色列）忆及，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团强调需要支持和加强非政府组织科。因此他支持秘书长的报告（A/54/520/Add. 1）第5段中所载的并在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54/868）第4段中得到批准的提案，即该科内增设两个员额。他重申以色列代表团对该科的

巨大工作量表示关注，并再次说明它对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现在及今后参加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工作非常重视。

上午10时55分散会。